

证券代码：872393 证券简称：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9 万股（含 289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4 万元（含人民币 173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此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

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提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重大文件，并根据股票发行实际情况，对相关文件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

(5)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需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需要，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拟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间路与月季路交叉口西南侧 XDG(BH)-2024-13 号地块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新增建筑面积不超过 19919.6 平方米，新增建设投资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